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56

标准化法计量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54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标准化法计量法 配 套 规 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化法计量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1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397 - 4

I. 标… II. 中… III. 标准化法计量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731 号

标准化法计量法配套规定

BIAOZHUNHUAFA JILIA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875 字数/170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97 - 4/D·136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我社出版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目录

- | | |
|------------------------------|------------|
| 1. 宪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2.00 元 |
| 2. 法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4.50 元 |
| 3. 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4.00 元 |
| 4. 代表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5.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6. 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6.50 元 |
| 7.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8. 立法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4.00 元 |
| 9. 预算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3.00 元 |
| 10. 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11.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12. 知识产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13. 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50 元 |
| 14. 商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15. 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7.50 元 |
| 16. 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17. 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18. 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19.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2.00 元 |
| 2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5.00 元 |
|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6.00 元 |
| 22. 合伙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7.00 元 |
| 23. 乡镇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9.00 元 |
| 24. 商业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25.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26. 票据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6.00 元 |
| 27. 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50 元 |
| 28. 证券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5.00 元 |
| 29. 婚姻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30. 婚姻登记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6.00 元 |
| 31. 继承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32. 信托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3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
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 34.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00 元 |
| 35. 人民警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8.50 元 |
| 36.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定价 10.00 元 |

37. 公安部“五条禁令”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38.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39.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40.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41. 道路运输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42. 居民身份证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43.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44. 监狱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4.00 元
4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 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3.50 元
46. 行政许可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47. 认证认可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48. 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49. 行政监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50 元
50. 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51.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2.00 元
52. 电力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50 元
53.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4.00 元
54. 拍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4.00 元
55. 消防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56. 律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57. 房地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58.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59.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6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6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63. 物业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64. 电信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50 元
6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其 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6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6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68. 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69. 建筑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70. 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71. 食品卫生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7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73. 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74.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75. 教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9.00 元

76.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77.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78. 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79. 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2.00 元
8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81. 文物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8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84. 中医药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85. 执业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86.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87. 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50 元
8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89. 传染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9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92.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93. 个人所得税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50 元
94.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95. 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9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97.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5.00 元
98.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及其 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99.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00. 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01. 反补贴条例与保障措施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5.50 元
102. 反倾销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10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 规定	定价 7.00 元
104. 农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3.00 元
105. 水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106. 草原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07. 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9.00 元
108. 森林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0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10.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11. 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3.00 元
112. 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113.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14. 烟草专卖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115. 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5.50 元
116.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11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18. 公路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19. 港口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20. 标准化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9.00 元
121. 计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22. 审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23. 统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4.50 元
124. 产品质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4.00 元
125.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1.00 元
126. 价格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127.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28.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29.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3.00 元
130. 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3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32. 防震减灾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9.00 元
133.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34. 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00 元
135. 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36. 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9.00 元
137.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4.00 元
138. 工会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7.50 元
139.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00 元
14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41. 刑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42.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6.50 元
143. 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0.00 元
144. 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7.00 元
145. 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46. 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定价 9.00 元
147. 仲裁法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8.00 元
148.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解释	定价 14.00 元
149.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定价 9.00 元
150.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2.00 元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2.00 元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配套规定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
(1988年12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	(1)
第四条 【鼓励采用国际标准】	(2)
第五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2)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2)
第六条 【分级标准】	(2)
第七条 【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2)
第八条 【标准制定的基本要求】	(2)
第九条 【标准制定的原则】	(2)
第十条 【标准的协调配套】	(3)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的原则】	(3)
第十二条 【标准的制定】	(3)
第十三条 【标准的复审、修订与废止】	(3)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3)
第十四条 【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采用】	(3)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认证】	(3)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	(3)
第十七条 【企业研发产品的标准化要求】	(3)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3)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	(3)
第四章 法律责任	(4)
第二十条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责任追究】	(4)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的撤销】	(4)
第二十二条 【擅自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4)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	(4)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	(4)
第五章 附 则		(4)
第二十五条	【实施条例的制定】	(4)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时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
(1985年9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一条	【立法宗旨】	(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第四条	【计量行政部门】	(5)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6)
第五条	【计量基准器具的建立】	(6)
第六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	(6)
第七条	【有关部门特殊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	(6)
第八条	【单位特殊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	(6)
第九条	【强制检定】	(6)
第十条	【计量检定要求】	(6)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原则】	(6)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6)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企业许可制度】	(6)
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考核】	(7)
第十四条	【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禁止规定】	(7)
第十五条	【计量器具质量的监督检查】	(7)
第十六条	【进口计量器具的销售】	(7)
第十七条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7)
第十八条	【简易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	(7)
第四章 计量监督		(7)
第十九条	【计量监督员】	(7)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	(7)
第二十一条	【计量器具纠纷的处理标准】	(7)
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考核】	(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
第二十三条	【违法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8)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8)

第二十五条	【并处情形】	(8)
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强制检定行为的处罚】	(8)
第二十七条	【违法使用计量器具行为的责任追究】	(8)
第二十八条	【欺诈消费者行为的责任追究】	(8)
第二十九条	【构成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	(8)
第三十条	【违法失职行为的责任追究】	(8)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8)
第三十二条	【行政诉讼】	(8)
第六章	附 则	(9)
第三十三条	【军事、国防系统计量工作的另行规定】	(9)
第三十四条	【实施细则的制定】	(9)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时间】	(9)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0)
(1990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
(1987年2月1日)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6)
(1990年8月24日)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45)
(1990年8月24日)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52)
(1990年9月6日)	
化工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细则	(55)
(1994年9月7日)	
机械工业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62)
(1996年5月23日)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66)
(1997年8月8日)	
中国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	(69)
(1998年7月20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75)
(1998年7月29日)	

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79)
(1999年2月25)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83)
(1999年6月16日)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88)
(2001年1月6日)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93)
(2001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98)
(1987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02)
(1989年11月4日)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06)
(1990年4月5日)	
国家海洋局计量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11)
(2001年4月28日)	
水利电力部计量管理工作规定	(116)
(1987年6月15日)	
交通部关于颁发《交通部远洋航运、船舶燃料供应企业计量 工作定级、升级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125)
(1987年10月8日)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30)
(1987年10月12日)	
铁道部计量管理办法	(133)
(1987年12月31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37)
(1989年11月6日)	
建筑材料工业计量管理办法	(140)
(1990年3月10日)	
计量监督管理规则(试行)	(145)
(1990年5月3日)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47)
(1990年8月25日)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53)
(1991年9月15日)	
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员管理规定	(156)
(1991年11月4日)	

邮电通信计量管理办法	(158)
(1991 年 12 月 24 日)	
交通部专业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 (试行)	(164)
(1993 年 1 月 27 日)	
邮电通信企业计量工作暂行规定	(166)
(1994 年 12 月 24 日)	
社会公正计量行 (站) 监督管理办法	(169)
(1995 年 7 月 5 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171)
(1995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73)
(1996 年 6 月 24 日)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179)
(1999 年 2 月 14 日)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83)
(1999 年 3 月 12 日)	
国防科技工业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84)
(2000 年 2 月 29 日)	
关于批准调整和增加计量收费项目的复函	(190)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卫生行业计量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2003 年 4 月 11 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3)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	(197)
(2002 年 8 月 30 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
(2002 年 4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计量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 是否受《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调整的请示的答复	(203)
(2001 年 6 月 25 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4)
(2001 年 1 月 3 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分级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标准制定的基本要求】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标准制定的原则】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

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标准的协调配套】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标准制定的原则】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标准的制定】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的复审、修订与废止】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的采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认证】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发产品的标准化要求】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责任追究】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的撤销】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擅自使用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和诉讼】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条例的制定】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